附件1

**包头市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战略部署，推进我市建设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市建设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能力、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建筑业协会对会员单位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工作的所有建设行业的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五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包头市建设行业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是企业信用评价的评审机构，负责参评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核查、评价结果的确认、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及相应的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三年。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三、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四、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五、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六、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二、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四、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五、企业自愿。

**第四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九条** 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三个等级。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作业队伍稳定、履约能力很强、自律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作业队伍较稳定、履约能力强、自律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作业队伍相对稳定、履约能力较强、自律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85分，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以下，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一条** 参评企业应为包头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二条** 参评企业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参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已取得建设行业所要求的资质，诚信履约、照章纳税，在同行业中有良好的信誉。近3年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未发生过一般（含）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及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其中信用记录指标按照《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建设行业的企业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等相关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信用评价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一、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参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所属行业的信用评价标准提供 （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相关内容的证明资料；

四、各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建筑业协会官网，在评优评奖窗口，按上述一至三所要求的资料提供PDF格式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第七章 信用评价评审及管理**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核实和验证工作，企业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审，结果确认后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奖牌（杯）以示表彰。

**第十八条** 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包头建筑业协会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网上予以公布。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已取得信用评价的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将更新信息反馈至协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包头建筑业协会反馈和投诉。

　　**第二十一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包头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制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